**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

{{ case\_number }}

{{ defendants }}：

申请人{{ complaints }}与你{{ case\_cause }}一案，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original\_case\_time }}作出的{{ original\_case\_number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按照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于{{ case\_start\_time }}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judgement\_content }}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可能采取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存款、拍卖、变卖财产、限制人身自由、限制高消费、罚款、公开曝光、信用惩戒等措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 judge\_name}}　　　　　联系方式：{{ user\_phone\_number }}

{{ case\_start\_TIME }}

收款单位名称：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支行

账 号：

风险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四）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

（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